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詳情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負上全部責任，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為向大眾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目的而提供的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於各主要方面為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
2. 並無其他遺漏之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任何聲明為誤導性；及
3. 於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達致，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之上。

股份發售僅以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並無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發放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之為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其各自的董事或聯屬人士任何一方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各方。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就股份發售刊發，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由大福融資保薦及由牽頭經辦人經辦及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價預期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九日或前後或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子前釐定，惟無論如何均不會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詳情

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的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 銷售股份的限制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向大眾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本招股章程在任何司法權區，或在有關提呈及邀請未經批准或向任何人士提出建議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不得亦不構成提呈或邀請。

###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股份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或有關毋須受該等法例限例的交易者則除外。發售股份僅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按照美國證券法及進行該等提呈及銷售的各個司法權區所適用的法例提呈發售及出售，本段所用詞彙具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發售股份並無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份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規管機構批准或不批准，或就股份發售的好處或本招股章程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判定或給予確認。任何與此不符的陳述於美國均構成刑事罪行。

###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未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法」）第21條在英國獲得金融服務法授權的人士批准。本招股章程於英國僅派發或交予(i)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指令（「金融服務指令」）第19條所指有專業投資人士；及(ii)金融服務法令第49條所指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非有關人士不得依賴本招股章程或其內容行事。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適合有關人士，亦只可由有關人士進行。上述任何人士，包括並無專業經驗處理投資事宜的人士，須將本招股章交回予牽頭經辦人，且不得採取進一步行動。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詳情

發售股份不可在英國提呈或出售，惟金融服務法第86節（經二零零五年招股章程規例修訂）所定義的合資格投資者，或不曾亦不會導致根據金融服務法或二零零五年招股章程條例所界定在英國向公眾發售股份的情況則除外。

此外，除有關人士外，任何人士概不得將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已接獲文件，或邀請或鼓勵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法第21節）的通訊或可構成的通訊在英國發送或給予任何人士。

###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提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作為招股章程，而本公司乃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及275條的豁免規定提呈發售股份。因此，本招股章程及其他任何有關提呈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文件或材料不得於新加坡傳閱或派發，發售股份亦不可於新加坡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全體或任何公眾提呈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惟(i)向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定的機構投資者；(ii)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列條件向該條例指定的有關人士；或(iii)按照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規定的條件提呈或出售則除外。

###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證券及交易法」）進行登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之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提呈或出售，亦不得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日本居民之利益提呈或出售，但根據證券及交易法註冊規定及日本法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之豁免除外。就本段之用法而言，日本居民指任何居住於日本，及業務辦公室位於日本之人士，包括任何根據日本法例成立的公司或其他實體。

###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於中國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向任何人士提呈或出售，亦不得向任何人士提呈或出售以供直接或間接重新提呈或轉售予中國任何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者除外。

###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不得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提呈或發售。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並無本公司部份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香港股東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分冊之內。本公司的股東總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僅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印花稅。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及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要求為前提，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准許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投資者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詳情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運作程式規則進行。

已經作出所有需要就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的安排。

### 股份開始交易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